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101年4月9日行政會議審議訂定
101年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1年5月28日行政會議決議修訂
104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6年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9年4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
109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11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 16 條，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加強執行效能，鼓勵導師積極參與班級經營，增進師生互動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特訂定績優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以表彰服務績優、卓越貢獻之導師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績優導師，係指經校長聘為班級學生導師，並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達一學年，且受系、院與校三級推薦者。

第三條 績優導師之遴選，由學生事務會議評選之。

第四條 績優導師遴選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辦理 1 次，由各系推薦績優導師送各學院遴薦，每系日、夜間部班級總數未達 10 班者，推薦 1 名績優導師，超過 10 班達 15 班以上者增加 1 名，未達 15 班者不增加，以此類推。各學院推薦參加甄選之導師，應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，各院推薦績優導師名單及推薦表請於每年 10 月中旬前送交學務長室彙整，並報請評選。
- 二、校優良導師獲選名額依各學院班級比例分配為原則。
- 三、獲校績優導師推薦者，三年內不得連任。

第五條 績優導師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每年全校共評選 10 名，獲選者每人頒發獎牌 1 座、獎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等同 5000 元之獎品一份，嘉獎 2 次獎勵。
- 二、獲獎導師由校長於校慶典禮或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將獲獎名單及優良性績刊登於華醫校訊中。導師會議或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時，邀請導師作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工作經驗分享。
- 三、績優導師之名冊送交各系、人事室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作為升等評審參考資料。
- 四、當選系績優導師未獲選院級績優導師者嘉獎 1 次獎，獲選院級績優

導師未獲選校級績優導師者，嘉獎 2 次獎勵。

第六條 績優導師遴薦資格：

- 一、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均得被推薦。
- 二、前學年度導師輔導回饋問卷平均成績需在 4 分(含)以上。

第七條 績優導師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評核時間基準為前學年度之綜合表現。
- 二、指導班級活動、班會執行成效。
- 三、按時參加導師會議。
- 四、輔導本班學生賃居、工讀勞動教育與服務學習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五、推動並協助本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，爭取團體榮譽。
- 六、鼓勵本班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及社團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七、輔導並協助學生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就業輔導及生活輔導有具體成效者，詳實記載於「導師手冊」。
- 八、積極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